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011

年報

股份代號：45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3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唐驥千
名譽主席

名譽主席

唐驥千, CBE (H)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

汪穗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孔捷思

Peter TAN

審核委員會

羅啟耀, 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孔捷思

薪酬委員會

麥汪詠宜, 薪酬委員會主席

羅啟耀

孔捷思

Peter TAN

購股權委員會

汪建中, 購股權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歐景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 : (852) 2279-3888
傳真 : (852) 2480-4676
網址 : <http://www.tristateww.com>

公司通訊

公司秘書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
66至72號5樓
電話 : (852) 2279-3888
傳真 : (852) 2423-5576
電郵 : cosec@tristateww.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自1988年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 : 聯亞集團
股份代號 : 458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 : (441) 299-3882
傳真 : (441) 295-6759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 : (852) 2862-8555
傳真 : (852) 2865-0990

五年財務摘要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益	3,273,299	3,035,219	2,828,809	3,491,630	2,913,318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9,766	196,735	(101,651)	105,604	132,874
非控制性權益	(24)	–	(36)	(35)	1,991
年度溢利／(虧損)	249,742	196,735	(101,687)	105,569	134,8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0.93港元	0.73港元	(0.38港元)	0.39港元	0.5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989,738	877,697	731,130	720,323	462,135
流動資產	1,513,481	1,187,127	1,101,808	1,153,360	1,210,066
流動負債	893,655	720,363	655,191	645,418	615,261
流動資產淨值	619,826	466,764	446,617	507,942	594,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9,564	1,344,461	1,177,747	1,228,265	1,056,940
非流動負債	248,913	160,839	191,002	237,661	137,884
資產淨值	1,360,651	1,183,622	986,745	990,604	919,0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360,274	1,183,221	986,344	990,162	918,569
非控制性權益	377	401	401	442	487
權益總額	1,360,651	1,183,622	986,745	990,604	919,056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在2011年，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聯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儘管面對艱巨之營商環境，仍能錄得令人鼓舞的財務表現。由於銷售點數目擴張，本集團之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分部於2011年取得顯著增長。此外，製衣分部於2011年亦有平穩表現。

業績及股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2010年之3,035,219,000港元增加8%至2011年之3,273,299,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由2010年之196,735,000港元增長27%至2011年之249,766,000港元。

繼於2011年10月3日派付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

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業務受惠於中國市場發展，於2011年取得強勁增長。至2011年年底，於中國之銷售點已突破600個，覆蓋100個主要城市，相較2010年銷售點僅400餘個。為配合業務快速發展，本集團已推出更多廣告及推廣活動，並加強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支援工作。

製衣

於2011年財政年度，先進經濟體表現未如理想。美國經濟增長疲弱，企業及消費者均仍受金融危機餘波影響。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削弱消費者信心。儘管困難重重，惟製衣業務於2011年仍平穩發展，皆因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下列主要範疇。

客戶組合及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客戶組合網羅全球性名牌時裝以至全國性百貨公司品牌。我們提供多類時裝產品，計有男女士上班服、優閒外衣及運動服等。我們具備有關布料設計及採購、成衣設計、紙樣及樣品製造之廣泛能力，並且可藉雄厚之製造工程技術，不斷改革創新，以滿足客戶之要求。

穩固之客戶關係

本集團繼續奉行重點客戶管理策略，並與擁有環球銷售網之核心跨國客戶建立了多產品之關係。這項策略既擴大及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又同時不斷增加開拓新客戶之機會。本集團亦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成衣設計、布料研發及測試，並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全面之成衣供應方案。本集團亦於香港、澳門、上海、台北、高雄、首爾、紐約及倫敦設立銷售／聯絡辦事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多年來獲客戶頒發不少獎項，肯定了本集團所建立之穩固合作關係及本集團之超卓表現。

生產及技術能力

本集團之廠房遍佈華南及華東、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不同地區，採用先進生產程序，讓我們不單提供多元化產品，並為我們締造具競爭力之成本優勢。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設施為本集團帶來擴大產能之實力。為保持本集團競爭力並減輕勞工及製造成本持續上升之影響，我們不斷運用創新和先進的生產技術及程序，務求提升廠房生產力及減少人手操作。

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考量

作為具社會責任之企業，本集團致力促進與股東、僱員、客戶及業務伙伴之長遠關係。本集團深明客戶重視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乃作為負責任供應商之先決條件，而此等規定更一年比一年嚴格。本集團謹記此等責任及價值，故此盡力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產品，並將繼續堅持以履行社會責任為優先策略。

我們所有工作場所均已落實推行一致之審核及問責程序，涵蓋健康、安全及環保等範疇之合規情況，以符合客戶對更高道德及環境責任之要求。

本集團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及更綠色之環境，並不斷尋求方法減少碳排放、節能及減廢。本集團位於合肥之環保「綠色」廠房獲能源及環境設計先鋒 (LEED) 銀獎認證，此為美國綠色建築議會 (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對能源效益及整體環境影響一項高度的評價。LEED認證評定合肥廠房是循可持續發展園區、節約用水、節能、低碳排放、善用物料及資源，以及室內環境質素等方針設計及興建。綠色廠房亦獲得主要客戶及國內地方環保團體之讚譽。

本集團亦於其他廠房實施各類具環保效益之措施，包括能源效益照明、兩段式沖廁設施及低流量裝置、廢物循環系統、水簾空調，以及使用更具能源效益之伺服馬達取代傳統離合器馬達。

人力資源

有賴本集團眾多具才幹、富經驗而又投入之員工，我們繼續專注在職能和地域方面提升團隊精神。我們將繼續推行最佳常規，成為業內向客戶提供快速靈活之生產方案及優質服務之翹楚。

展望

最近的經濟數據令市場憧憬美國經濟正步向復甦。然而，美國復甦速度預計將較緩慢，加上歐元區可能步入衰退，均令營商環境不明朗。鑑於外部需求疲弱，本集團對製衣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此外，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急升，加上本集團廠房所在國家貨幣升值，均對本集團製衣業務繼續構成挑戰。為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緊成本控制措施，並採取審慎之營運及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資源提升及改善業務架構。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銷售點和擴大品牌組合，為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業務於中國的長遠發展作出更多投資。作為製衣業界中之翹楚，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能生產符合甚至超乎客戶預期之高質素及高增值產品。憑藉大型生產設施、能幹專才及熟練工人，我們深信能克服迎面而來之挑戰。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客戶及股東之信賴，及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仝人及全體聯亞僱員一直努力不懈，以專業竭誠締造美好業績。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2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業務回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躍升至249,766,000港元，而2010年則為196,735,000港元。此乃由於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分部強勁增長，收益和盈利分別較2010年增加49%和74%所致。製衣分部亦於2011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溢利貢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為3,273,299,000港元（2010年：3,035,219,000港元），較2010年增加8%。

來自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分部之收益為982,218,000港元，較2010年之658,850,000港元增長49%。收益增長乃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特許經營銷售點（「銷售點」）持續增加。年內，本集團特許品牌之銷售點數目增加逾200個，遍及中國各線城市，帶動集團截至2011年年底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總數增至逾600個。

來自製衣分部之收益微跌至2,291,081,000港元，而2010年則為2,376,369,000港元。然而按客戶分類，符合本集團之策略，2011年邊際利潤較高之全球頂級時裝品牌客戶銷售較2010年增長逾10%。

就銷售地區而言，美國、英國及中國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37%（2010年：46%）、20%（2010年：22%）及32%（2010年：23%）。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不斷擴展品牌產品分銷業務，並減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所致。本集團之製衣業務普遍受季節影響，透過與主要客戶建立伙伴關係，本集團得以把該分部的季節性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982,479,000港元（2010年：799,199,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由2010年之26%增加至30%。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源自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分部之收益比重增加，而該分部能夠獲取較高之毛利率所致。製衣分部方面，邊際利潤較高之全球頂級時裝品牌客戶銷售增加有助抵銷工廠勞工成本上升之影響。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20%，主要是由於配合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分部發展的廣告、推廣及專利權費用增加，與製衣分部的出口運費減少二者之淨影響所致。伴隨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分部的業務擴張而帶來之員工成本、表現花紅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致使一般及管理費用上升9%。

於2006年年初，香港稅務局提出對本集團若干公司之1999／2000(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2004／2005(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課稅年度展開稅務調查。基於法定時限，香港稅務局已對部份該等公司之1999／2000至2004／2005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評稅。於調查過程中，香港稅務局或會對該等公司就以後年度繼續發出保障性評稅。由於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暫時未能肯定其結果。管理層已檢討有關情況，並於尋求必須之專業意見後，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稅項計提足夠撥備。

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家在寮國成立並已停止營運之海外附屬公司，代價為1,830,000美元(相當於14,234,000港元)，因而帶來收益10,827,000港元。

上海商用物業

本集團於2010年收購之上海物業現正進行翻新，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4,120平方米，於翻新工程完成後，將容納本集團於上海的多個不同部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而自2011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年內，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於201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29,345,000港元(2010年：460,003,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定值。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為194,040,000港元(2010年：189,833,000港元)。以上貸款主要按美元及港元定值。於2011年12月31日，137,458,000港元(2010年：140,905,000港元)及56,582,000港元(2010年：48,928,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於2011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長期銀行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為本集團之融資抵押(2010年：59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用作若干外匯融資之抵押)。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並無借貸淨額，故此並無有關該兩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之適用資料。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份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定值。管理層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計值之中國、越南及菲律賓廠房加工費收入、以歐元支付供應商以及以英鎊支付一家英國附屬公司的服務費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內所述之資本承擔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需動用本集團大量現金或外來融資。

人力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13,000名（2010年：14,000名）員工。員工均獲得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而表現出色之員工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展望前景，外圍需求疲弱及全球增長緩慢均使經營環境不盡樂觀。最近的經濟數據令市場憧憬美國經濟正步向復甦。然而，由於消費者仍需致力減債，故復甦速度預計將較緩慢。歐元區多國需面對恢復財政穩健性的壓力，步入衰退已在預期之內。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對製衣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此外，本集團還需應對持續性挑戰，如勞工短缺、勞動力成本上漲以及本集團廠房所在國家的貨幣升值等。憑藉專注於核心客戶、強化本集團的設計開發能力和善加管理生產效率，以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致力保持製衣業務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審慎地擴大其現有業務，並尋求新的機遇。在國際市場一片不確定的氛圍下，中國經濟將繼續取得按年增長。吾等預期本集團在中國的品牌產品分銷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一重要溢利貢獻來源。本集團將透過增加銷售點和擴大品牌組合，為此業務分部於中國的長遠發展作出投資。

企業管治常規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明白有效企業管治對公司內外均非常重要。對內而言，可改善公司內部溝通、加強部門效率、保障資產及協助管理層加快制定政策過程。對外而言，可加強公司競爭力及讓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其他有利益關係者增加對本公司之信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有關偏離之詳情於下文相關段落中作出闡述。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以及自該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重要事件，已載於本報告內。

A. 董事

董事會

本公司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四次，每季度一次。有需要時亦會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大部份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此等董事會會議。因此，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取得董事會同意之做法。

全體董事均會收到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及議程草稿，供董事表達意見、考慮及補充事項以供會上商討。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在前一年作出安排，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而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發出最少14天正式通告。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期事前通告。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及就特別交易而成立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有關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盡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

董事作出合理要求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而會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擁有利益之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於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董事出席會議紀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於2011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2/2	1/1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 (榮譽主席)	3/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麥汪詠宜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4/4	3/3	2/2	1/1
汪穗中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4/4	3/3	2/2	1/1
孔捷思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4/4	3/3	2/2	0/1
Peter TAN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4/4	不適用	2/2	0/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管理有兩大層面—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該等責任在董事會層面均予以明確劃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不致令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汪建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主席與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策略規劃及發展程序之職能重疊。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汪建中先生自1999年起已加入本集團並於製衣業擁有相當經驗。彼就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之制定為董事會提供領導。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規模及發展進程，董事會認為汪建中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使董事會因擁有熟悉本集團業務，勝任引導討論並適時就重要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解說之主席而有所獲益。

鑑於董事會組合均衡並有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元素，可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監察及制衡。

主席確保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備及可靠資訊。

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女士為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麥汪詠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汪穗中博士(非執行董事)之母親。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彼同時亦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及Peter TAN先生。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章。

董事會已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之技能及經驗，確保組成人員之變動不會帶來不利影響。由於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有強大獨立元素，可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類別，明確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考慮有關人士能否勝任為董事，並負責批准或終止有關委任。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規模較細，故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亦不會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填補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主席會向董事會提出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資歷、業務經驗及是否適合本公司而批准委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0條，本公司股東可將經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就其同意接受選舉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建議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人士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遞交通知之期間須自就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包括當日）開始，至舉行股東大會日期七天前（不包括當日）為止。當收到通知後，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是否勝任為董事，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須予重選。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相關法例及法規提早終止。

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包括任何執行主席及任何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且董事可自願告退。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將於2012年6月1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汪建中先生將自願退任，而汪穗中博士及羅啟耀先生將輪值告退。同時，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彼等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已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之羅啟耀先生之獨立性作出評核，並認為儘管彼任期較長，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彼仍可被視為獨立人士。重選羅啟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及董事會就彼等重選之推薦意見已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方向。鑑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單一組織，故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之受信責任以及應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之責任。

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有關董事責任的指引以及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之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等持續更新資料。

每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均於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本公司其後亦會向董事提供所需簡報，以確保該新委任董事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理解，以及清楚知悉其本身在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守則條文A.5.2(a)至(d)條所指明之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此外，董事會已正式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獲適時提供適當資料，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責任。

全部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最少在擬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三天前送出。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外的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作同樣安排。

本集團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查詢，管理層會採取行動，盡量作出即時及全面之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之水平與組成及披露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就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麥汪詠宜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符合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捷思先生將代替麥汪詠宜女士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自2012年4月1日生效。麥汪詠宜女士將仍留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括載於守則條文B.1.3(a)至(f)條所指明之責任，惟將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專業意見。

應付董事之酬金乃根據董事職責、投放之時間、本公司財政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而按公平原則釐定。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授權董事會自行釐定董事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由2011年1月1日起之薪酬政策載列如下：

- (i) 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 30,000港元
- (ii) 各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之酬金

	A欄 (以主席身份) (附註1)	B欄 (作為參與成員) (附註2)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酬金	12,500港元	12,500港元
每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25,000港元	12,500港元
每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7,500港元	7,500港元
每次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20,000港元	10,000港元
每次出席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20,000港元	10,000港元
每次出席購股權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5,000港元	5,000港元

附註：

1. 如董事以主席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彼只能獲得A欄所列之酬金。
2. 如董事以參與成員身份參與有關會議(但非以主席身份參與)，彼只能獲得B欄所列之酬金。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會議紀錄」一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i) 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ii) 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及
- (iii) 審閱及對新人事架構和薪酬制度之報告建議發表意見。

於2012年3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推薦修訂上述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由2012年1月1日起生效如下：

- (i) 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 45,000港元
- (ii) 各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之酬金

	A欄 (以主席身份) (附註1)	B欄 (作為參與成員) (附註2)
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酬金	18,750港元	18,750港元
每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37,500港元	18,750港元
每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11,250港元	11,250港元
每次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30,000港元	15,000港元
每次出席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30,000港元	15,000港元
每次出席購股權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7,500港元	7,500港元

附註：

1. 如董事以主席身份出席有關會議，彼只能獲得A欄所列之酬金。
2. 如董事以參與成員身份參與有關會議(但非以主席身份參與)，彼只能獲得B欄所列之酬金。

C.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評核。

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說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交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賬目，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狀況及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

- (i) 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ii) 作出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及
-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之聲明已載入第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在各方面均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審，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

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以維護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為董事會之責任。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主要業務適用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政、營運與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審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並為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

本公司已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羅啟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概不曾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以審核委員會秘書身份備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包括載於守則條文C3.3(a)至(n)條所指明之責任，惟將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12年度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推薦建議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會議紀錄」一節。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載列如下：

- (i) 審閱2011年年度預算；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草稿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iii) 就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考慮建議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 (iv)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草稿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計劃、審閱彼等之獨立性，並與彼等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和彼等匯報責任，考慮及批准委聘彼等之條款；
- (vi)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評估之年度審閱報告，以及定期內部審核報告；及
- (vii) 審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核數師酬金

於2011年，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費用	4,215
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1,439
其他服務費用	411
總計	6,065

D. 董事會權力轉授

管理功能

本公司設有指定由董事會作決定事項之清單。董事會已明確指示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等事宜。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及計劃所有重要事項，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業績（包括釐定股息）、全年財政預算，以及業務和營運計劃。此外，各董事會成員應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力及積極貢獻，並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明確保留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人數、組成、架構及角色，(ii)決定個別人士是否勝任為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iii)委任及罷免行政總裁，及(iv)監察行政總裁之表現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既定策略方針。實現本公司之目標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之責任則轉授予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立，會以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

若成立董事會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將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使有關委員會可適當履行其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本報告C項下披露）及薪酬委員會（詳情在本報告B項下披露）外，董事會亦設立購股權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以處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實行方面之有關事項。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E.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其中。

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

- (i) 大會主席就各項獨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 (ii)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以回應股東提問；
- (iii) 大會主席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請參閱通函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適當地於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

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之溝通。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以下渠道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及建議：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 (ii) 致電 (852) 2279-3888；
- (iii) 傳真至 (852) 2423-5576；或
- (iv) 電郵至 cosec@tristateww.com。

董事會議決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另行發送予全體股東。董事會主席聯同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將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於2012年,股東須注意之重要日期如下: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2年6月8日(星期五)至 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就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至 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派付擬派末期股息日期:	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

代表董事會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2年3月26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BSc*、*MBA*，現年58歲，於1999年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自2001年開始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購股權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28年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汪先生獲美國印第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汪先生於1998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5年獲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系頒發傑出工業工程家獎。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汪先生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亦為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胞弟。彼為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即董事會報告內「主要股東」一節所載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現年94歲，於1999年及2001年分別出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榮譽聯席主席，並自2002年開始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彼為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創辦人。顧女士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前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本公司董事汪穗中博士及麥汪詠宜女士之母親。

麥汪詠宜女士，*BSc*，現年65歲，於美國俄亥俄州大學攻讀，獲理學士銜，於199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成員。汪女士將於2012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留任該委員會成員。汪女士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汪女士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汪穗中博士之胞姊。

汪穗中博士，*JP*、*BSc*、*MSc*，現年61歲，於美國印第安納州Purdue University專攻電機工程，獲理學士及碩士銜，並獲頒發榮譽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博士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同時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主席。汪博士為本公司之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及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董事麥汪詠宜女士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現年63歲，於1998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不但有8年以上專業會計經驗，更擁有逾30年之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經驗。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並出任多家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及Mecox Lane Limited。

孔捷思先生，現年46歲，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孔先生將於2012年4月1日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孔先生現為林頓投資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業務。彼曾為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經創立及經營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媒體和娛樂公司，及任職麥肯錫公司之管理顧問。孔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及哈佛商學院。

Peter TAN先生，現年56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Tan先生曾出任Burger King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行政總裁。Tan先生在快餐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5年加入Burger King公司前，Tan先生曾任職麥當勞公司10年，出任該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該區各主要部門之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在此之前，Tan先生為新加坡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副總裁。彼擁有華盛頓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Kellogg校友理事會(亞洲)的聯席主席。

高層管理人員

歐景麟女士，*BA, MAppFin*，現年42歲，於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歐女士不但有5年以上專業會計經驗，更擁有逾10年於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及會計經驗。

裴嘉思先生，*BS*，現年42歲，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衫38服裝有限公司之零售及批發部董事總經理，並於2005年獲委任為衫38服裝有限公司之董事。衫38服裝有限公司是Nautica及Jack Wolfskin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市場之獨家特許經營公司，以及Lincs品牌於中國之獨家特許經營公司。裴先生就著名優質生活品牌在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18年經驗。裴先生畢業於Tulane University及Johns Hopkins University於南京之Center for Chinese and American Studies。彼原籍美國紐約市，能操流利普通話、中文。

馬靜琰女士，*MBA*，現年39歲，於2001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集團一成衣製造業務分部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紐約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無論在英、美的市場推廣、營銷及產品開發均具有超過10年的管理經驗。

張曉芳女士，*MBA*，現年38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造寸製衣(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07年參與成立合肥聯亞工業園，並於2010年負責為本集團創辦聯亞管理大學。張女士於2011年及2012年分別獲委任為附屬公司衫38時裝有限公司及Velmore Limited於上海分部之董事總經理。張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製衣業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經驗。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溢利貢獻之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已於2011年10月3日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合共40,440,000港元(2010年：每股0.06港元，合共16,124,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合共59,454,000港元(2010年：每股0.24港元，合共64,496,000港元)。

倘於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擬派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向於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儲備為443,180,000港元(2010年：440,270,000港元)，而保留盈利為191,745,000港元(2010年：197,223,000港元)，當中622,765,000港元(2010年：628,243,000港元)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購股權

董事會於2007年4月2日採納現時之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007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
| 目的 | : | 吸引及鼓勵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優秀僱員及高級人員，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以及挽留達致該等表現目標之參與者。 |
| 參與者 | :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僱員及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副總裁、廠房總經理、副總裁及其他全職僱員。 |
|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26,873,525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4%。 |
| 各參與者可獲得之最高數量 | :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 | 董事會將於授出時指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此期限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
|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 |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2007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及要求付款或通知付款，又或償還因該目的所作貸款之期限 | : | 1.00港元(或其等額)須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邀約之函件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
(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發出購股權邀約時由董事會釐定。

2007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 不得於2007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週年當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1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2008年7月2日	僱員(總計)	174,000	-	(89,000) (附註5)	85,000	1.86港元	2008年7月2日至 2013年7月1日
		174,000	-	(89,000) (附註5)	85,000	1.86港元	2009年7月2日至 2013年7月1日
		174,000	-	(89,000) (附註5)	85,000	1.86港元	2010年7月2日至 2013年7月1日
		174,000	-	(89,000) (附註5)	85,000	1.86港元	2011年7月2日至 2013年7月1日
2009年9月14日	僱員(總計)	326,000	-	(326,000) (附註6)	-	1.45港元	2009年9月14日至 2014年9月13日
		326,000	-	(326,000) (附註6)	-	1.45港元	2010年9月14日至 2014年9月13日
		326,000	-	(120,000) (附註7)	206,000	1.45港元	2011年9月14日至 2014年9月13日
		326,000	-	-	326,000	1.45港元	2012年9月14日至 2014年9月13日
2010年6月21日	僱員(總計)	239,000	-	(117,000) (附註8)	122,000 (附註9)	1.90港元	2010年6月21日至 2015年6月20日
		239,000	-	(117,000) (附註10)	122,000 (附註9)	1.90港元	2011年6月21日至 2015年6月20日
		239,000	-	-	239,000	1.90港元	2012年6月21日至 2015年6月20日
		239,000	-	-	239,000	1.90港元	2013年6月21日至 2015年6月20日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1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2011年6月13日 (附註2及3)	僱員(總計)	-	143,000	(38,000) (附註11)	105,000	4.01港元	2011年6月1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	143,000	-	143,000	4.01港元	2012年6月1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	143,000	-	143,000	4.01港元	2013年6月1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	143,000	-	143,000	4.01港元	2014年6月1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總計	2,956,000	572,000	(1,400,000)	2,128,000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分四等份由有關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
2. 本公司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收取承授人之總代價為5.00港元。
3.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10日(即緊接年內授出購股權當日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4.00港元。
4. 於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5.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39港元。
6.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89港元。
7.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95港元。
8.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4港元。
9. 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前提出涉及兩等份各56,000股股份之行使通知。緊接行使通知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3.95港元。本公司於2012年1月9日發行有關之112,000股股份。
10.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06港元。
11.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12港元。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45,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

(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為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A.4.2條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及86條,汪建中先生將自願退任,而汪穗中博士及羅啟耀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第23至25頁。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計	
汪建中先生	好倉	3,385,000 (附註1)	182,442,000 (附註2)	185,827,000	68.79%

於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華泰」)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總計	
汪顧亦珍女士	好倉	普通股	2,500 (附註3)	2,500	0.03%

附註：

1. 3,385,000股股份由汪建中先生之配偶丁岱曦女士實益擁有。
2. 182,442,000股股份由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
3. 2,500股華泰股份由汪顧亦珍女士已故配偶汪松亮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願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總計	
丁岱曦女士	好倉	3,385,000	182,442,000 (附註)	185,827,000	68.79%
Silver Tree Holdings Inc.	好倉	182,442,000 (附註)	-	182,442,000	67.54%

附註：

182,442,000股股份由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由於丁岱曦女士乃汪建中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她被視為於汪建中先生控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包括團體個人意外保險、退休及醫療福利計劃。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基準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通常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表現出色之僱員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董事職責、投放之時間、本公司財政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而按公平原則釐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6%及55%。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9年1月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華孚」)，作為租戶，與TDB Company Limited(「TDB」)，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德大工業大廈地下及2樓至11樓之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由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於2011年1月24日，華孚與TDB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以續訂有關租賃該物業之前租賃協議，由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

在前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各自日期，TD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酌情信託持有，而兩位董事汪建中先生及汪顧亦珍女士為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就上市規則而言，TDB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前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前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 年期 : 由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為期兩年
- 月租 : 371,43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用、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 該物業用途 : 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用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

新租賃協議之詳情如下：

- 年期 : 由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為期兩年
- 月租 : 49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用、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 該物業用途 : 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用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

華孚根據前租賃協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之年租(「年度上限」)如下:

年期	年度上限 港元
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342,915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457,22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1,114,305

華孚根據新租賃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已付或應付年度上限如下:

年期	年度上限 港元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410,000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880,00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1,470,000

前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華孚與TDB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後釐定。該估值師經參照同一地區內樓齡、面積、用途及特點均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認為前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均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1月9日及2011年1月24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年內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及
- (iii) 根據前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表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本年報第33至34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

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家在寮國成立並已停止營運之海外附屬公司，代價為1,830,000美元(相當於14,234,000港元)，因而帶來收益10,827,000港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

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之原因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10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簡介之變更

自本公司於2011年9月刊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至今，董事簡介變更之詳情如下：

Peter TAN先生

退任

- Burger King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2年3月26日



羅兵咸永道

致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7至114頁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6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73,299	3,035,219
銷售成本		(2,290,820)	(2,236,020)
毛利		982,479	799,19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5	4,276	21,8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6,784)	(214,811)
一般及管理費用		(450,888)	(414,3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39(b)	10,827	23,112
提早終止一項經營權協議之收益淨額	31(b)	-	8,378
經營溢利	6	289,910	223,432
融資收入	7	10,291	5,049
融資成本	7	(7,217)	(7,7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2,984	220,717
所得稅開支	8	(43,242)	(23,982)
年度溢利		249,742	196,73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249,766	196,735
非控制性權益		(24)	-
		249,742	196,735
股息	10	99,894	80,6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0.93港元	0.73港元
攤薄	11	0.92港元	0.73港元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249,742	196,735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收益		
年內產生之收益	5,568	9,400
轉撥至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下列項目：		
收益	-	(5,273)
銷售成本	(5,547)	(601)
一般及管理費用	(2,035)	(1,791)
所得稅影響	615	(712)
淨投資對沖之公平值收益	-	921
貨幣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收益	30,652	40,561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自匯兌儲備轉撥至 綜合收益表	(37)	-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9,216	42,5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8,958	239,24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8,982	239,240
非控制性權益	(24)	-
	278,958	239,240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0,824	536,035
投資物業	16	–	1,33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	176,219	172,672
無形資產	19	244,771	127,190
其他長期資產	20	12,172	15,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30,146	19,991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30	5,606	5,1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	–
		989,738	877,69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99,988	298,537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3	357,913	311,875
遠期外匯合約	24	1,447	3,9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23,479	112,7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629,345	460,003
		1,512,172	1,187,12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6	1,309	–
		1,513,481	1,187,127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7	257,235	189,30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69,559	273,675
遠期外匯合約	24	341	8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480	66,714
銀行貸款	29	194,040	189,833
		893,655	720,363
流動資產淨值		619,826	466,7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9,564	1,344,461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30	11,196	14,104
應付經營權費用	31	182,356	85,6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54,177	60,349
其他長期負債	33	1,184	767
		248,913	160,839
資產淨值		1,360,651	1,183,62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27,014	26,874
儲備	35	1,333,260	1,156,347
		1,360,274	1,183,221
非控制性權益		377	401
權益總額		1,360,651	1,183,622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26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98	2,49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a)	451,963	451,151
其他長期資產	20	4,244	5,7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	51	2
		458,156	459,39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240,197	239,1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08	8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497	8,955
		243,302	248,945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59	14,8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b)	21,779	23,474
		36,638	38,351
流動資產淨值		206,664	210,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4,820	669,992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30	2,881	5,625
資產淨值		661,939	664,3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27,014	26,874
儲備	35	634,925	637,493
權益總額		661,939	664,367

經董事會於2012年3月26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26,874	1,156,347	1,183,221	401	1,183,6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78,982	278,982	(24)	278,958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671	671	-	671
年內發行之股份	140	2,239	2,379	-	2,379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104,979)	(104,979)	-	(104,979)
於2011年12月31日	27,014	1,333,260	1,360,274	377	1,360,6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26,874	959,470	986,344	401	986,7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39,240	239,240	-	239,240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635	635	-	635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42,998)	(42,998)	-	(42,998)
於2010年12月31日	26,874	1,156,347	1,183,221	401	1,183,622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39(a)	348,726	266,932
已付所得稅		(52,830)	(19,439)
已退回所得稅		245	310
購買儲稅券		(2,295)	(2,190)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293,846	245,61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291	5,049
支付經營權費用		(20,406)	(16,4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370)	(49,475)
購置土地使用權		-	(136,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c)	967	3,516
售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39(c)	-	6,5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9(b)	14,234	23,112
銀行結構性存款增加		(33,3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90	18,316
到期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付款		-	(1,313)
投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71,999)	(147,09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08)	(3,283)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104,979)	(42,998)
新增銀行貸款		754,542	1,021,141
償還銀行貸款		(750,335)	(1,001,65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79	-
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100,601)	(26,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121,246	71,7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459,413	382,49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5,381	5,19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596,040	459,413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

本公司股份自198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6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適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財務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附註4中披露。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2011年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2011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須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相關人士披露」。此項修訂準則引入豁免政府相關實體間及其與政府進行之交易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作出全面披露之要求。該項準則亦釐清及簡化相關人士之定義。該項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此項修訂本增進轉移交易報告之透明度，並有助於提高使用者對金融資產轉移之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所產生之影響的認識。該項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影響。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201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本作出新披露規定，集中處理該等已於財務狀況表中進行對銷及其他不論有否對銷但須作出總體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之數據資料。本集團將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分類於起始確認時釐訂，並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工具採納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特點。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大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將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本將生效日期延遲至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對重列過往期間之豁免進行修訂。本集團將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以現有原則為基礎,指出控制權概念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性因素。該準則亦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對協助釐定控制權提供額外之指引。本集團將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涉及於其他實體各項權益形式(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將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及披露所規定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就公平值作出精確之定義及對公平值之計量及披露要求提供單一依據,以便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從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不會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其使用之情況下應作如何運用提供指引。本集團將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新準則及披露所規定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於2012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本改變在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此項修訂本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循環至損益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循環至損益之項目將與或會在未來循環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將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修訂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本對界定福利退休金開支和終止僱傭福利之確認和計量,以及對僱員福利披露作出重大變更。若干主要變動包括:

- 精算收益及虧損更名為「重新計量項目」,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即時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不再採用區間法作遞延處理,亦不再於損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項目,不會於往後期間循環至損益中。然而,實體可將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於權益間轉撥。
- 過往服務成本將於計劃作出修訂期間確認,未歸屬福利不再於未來服務期內攤分。而如今僅於實體大幅削減僱員數目時才出現縮減,而縮減收益/虧損則以過往服務成本入賬。
- 有注資福利計劃之年度開支將包括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並以折現率配以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或負債淨額計算所得。此開支將取代財務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本集團正考慮由201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此項修訂本。初步評估顯示此項修訂本對2011年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更名後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繼續是處理獨立財務報表之準則。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現有指引維持不變。本集團將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本澄清金融工具對銷之要求,處理現行應用對銷條件之不一致性並澄清「目前在法律上可執行對銷權利」之意思;及部份以總額結算之體系或可被視為相等於淨額結算。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此項修訂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並一般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實體之控制權時，現存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亦在考慮之列。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為本集團企業合併之入賬方法。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企業合併時所收購可識辨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起始時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以公平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加上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過往於被收購方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餘額入賬為商譽(附註2(g))。倘於一項優惠收購中有關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差額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因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會因修訂或然代價所產生之變動予以調整。成本亦包括與投資相關之直接代價。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續)

(ii)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性權益作出購買而支付之任何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相關份額間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出售予非控制性權益之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其與賬面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乃作為繼後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會計上之初步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金額按儼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可能代表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或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無控制權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之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並以成本作為初始計量。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含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非財務資產(包括商譽)之減值見附註2(w)。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根據收購後之累計變動進行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之比例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也會被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必要之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盈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惟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在適用之情況下僅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於項目重新計量時)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之結算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之現金流對沖或淨投資對沖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凡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所用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若一項海外業務作部份或全部出售，該等已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權益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不予折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之直接開支。

繼後發生之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份之賬面值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自土地權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起計提折舊。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折舊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	可使用年期或10至50年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 - 1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	4% - 33%
汽車	14% -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資產之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w))。

出售之盈虧指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而是由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於10至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成本。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土地租賃權益及土地使用權視乎租賃是否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時，收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地價支出乃作預付經營租賃之租金入賬，於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如有減值時，減值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當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時，土地權益按下列方式入賬：

- 倘相關物業權益持作自用，土地權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d))。
- 倘相關物業權益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土地權益入賬為投資物業(附註2(e))。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由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辨識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權益以及被收購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之數額。

測試減值時，於企業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企業合併而受惠之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獲分配商譽之各個單位或群組乃實體就內部管理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營運分部層面監察。

(ii) 經營權／應付經營權費用

品牌產品的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經營權起始時按確認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所支付之代價根據經營權協議按照最低經營權費用之資本化釐定。經營權於經營權期內按可反映預期本集團耗用經營權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攤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無形資產(續)

(ii) 經營權／應付經營權費用(續)

就經營權起始時應付之經營權費用，起始時按確認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確認，亦即起始時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合約最低經營權費用之現值，而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利息乃自應付經營權費用計提，並確認為利息支出。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經修改之預計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負債賬面值。

(h)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有關出售亦屬高度可行，則該等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該等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或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個別識別法或先進先出法(就製衣分部存貨而言，視乎存貨種類)及加權平均法(就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分部存貨而言)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相關生產開支，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之預計售價減去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j)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營運週期內(如較長))收回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則有關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起始時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l)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iii)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及(iv)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財務資產一般性之購入及出售於交收日確認—交收日指本集團就買賣資產支付或收取現金之日。當本集團從該投資收取現金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並已將該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後，該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管理層於起始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分類。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分為兩個次類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財務工具除指定用作對沖(附註2(m))外，一般分類為持作買賣。倘此次類別之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變現，相關資產列作流動資產，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類別由於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盈虧，均在產生期間納入綜合收益表內。倘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立，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財務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到期者，該等款項則被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收入之一部份。

(iii)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意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倘本集團出售金額不菲之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則整個類別將受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者，該等資產則被列作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收入之一部份。

(iv)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屬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類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計劃在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如果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被出售或出現減值，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被轉入綜合收益表作為其他收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收入之一部份。倘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已確立，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之一部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首先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天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損益之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

-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現金流對沖)；或
-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淨投資對沖)。

本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之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本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現金流之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倘一項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多於12個月，相關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列作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一項對沖項目的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相關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值將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負債。

(i) 現金流對沖

當衍生工具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則其有效部份涉及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其無效部份涉及之盈虧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累計於權益內之金額，將於相關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期間循環至綜合收益表。然而，倘所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非財務資產(如存貨或廠房及設備)之確認，則以往於權益內遞延之盈虧乃從權益轉撥，並納入資產成本之初始計量。如屬存貨，遞延金額最終將於銷售成本中被確認，如屬廠房及設備，則於折舊中被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則當時存在於權益內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時進行入賬。倘預期交易被認為不會發生，於權益內列報之累計盈虧則即時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ii) 淨投資對沖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入賬方式與現金流對沖相若。

對沖工具有效部份涉及之任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無效部份涉及之盈虧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累計於權益內之盈虧於海外業務部份或全部售出時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只會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才與主合約分開，並於起始時及其後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工具：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之經濟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係；
-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條款相同之個別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
- 整項組合(合併)工具並非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當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分開計量時，主合約將根據附註(1)(i)至(1)(iv)(如適用)列作財務工具。

(n)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起始時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付賬項如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作非流動負債。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撥備

撥備之確認乃取決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用作履行責任，而該金額已能被可靠地估量出來。重組費用撥備僅於符合撥備之一般確認條件時確認，一般包括終止租賃賠款及僱員離職付款。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會否引致資源流出則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相同責任類別中任何一項引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或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要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息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有風險。由於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之增加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之年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各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作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其經營業務國家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福利之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在考慮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後(如適用)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注資至該等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續)

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退休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之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之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福利承擔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採用到期日與相關責任近似之政府證券或優質公司債券之息率折現計算。精算盈虧於僱員平均餘下服務年期內確認，惟以超出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10%之款額為限。以往服務成本按直線法於直至利益獲享有之平均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之服務以換取本公司之購股權。僱員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被確認為支出，將予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因素之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服務年期)之影響。非市場因素之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支出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而歸屬期乃指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之期間。在各報告期末，各實體均會修訂其對預期可根據非市場因素歸屬條件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作出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份溢價。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報告期末既定或大致既定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之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本集團根據對最有可能結果作出單一最佳估計之方式確認稅務調查事宜之預期稅項負債。其他估計清償成本，如罰款(如適用)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綜合收益表中之一般及管理費用中確認。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

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且有關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之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不作計量。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各報告期末既定或大致既定且預計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情況適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按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其暫時差異作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之時間及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凡當期所得稅資產依法例可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借貸

借貸起始時以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將負債償還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s) 借貸成本

因構建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在完成及預備有關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予以支銷。

(t)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佣金收入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經將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對銷。

當收益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受產品及能合理保證相關應收款項能收回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u)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額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政府補貼

若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貼，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貼則會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會遞延入賬，並與該筆補貼所擬定抵償之成本互相配合，在所需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於計算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時予以扣減。有關補貼會於可折舊資產之使用年期內以扣減折舊開支確認為收入。

(w)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明確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商譽)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此外，所有資產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審查。若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應按擁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之最低類別(現金產生單位)歸類。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需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如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股息宣派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有關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之股息時為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x)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釐定之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作撥回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y)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之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z)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作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行政總裁連同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aa)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其會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其會否出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收到經濟利益，此等利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b)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一種合約,規定在債務工具到期時若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原來或經修訂條款付款的情況下,由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賠償其損失。本集團於訂約時並無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比較財務擔保的淨負債與因財務擔保而產生的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數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的數額,將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全部差額。

(ac)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附加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經扣除稅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遠期外匯合約、長期租金按金、財務機構存款、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應付經營權費用及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營運,因此面對各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對個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貨品採購之主要貨幣為美元及歐元。此外，本集團內各實體（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菲律賓披索、泰銖及越南盾）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計值之中國、菲律賓及越南廠房之加工費收入、以英鎊支付一家英國附屬公司之服務費，以及歐元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3,34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淨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所致，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6,823,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193,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換算歐元計值負債之外匯盈虧所致，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227,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已訂立更多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歐元外匯風險。

倘於年結日英鎊、菲律賓披索、泰銖及越南盾兌港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稅後溢利之影響將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息率借入之貸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倘貸款利率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稅後溢利之影響將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借貸涉及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方面維持足夠之現金，而同時通過往來銀行承諾之充足信貸額以確保有足夠之可動用資金。

下表以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作基準，將財務負債歸納至相關之到期組別作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之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同。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流已分開呈列，因合約到期日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極為重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57,235	-	-	257,23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446	-	-	147,446
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194,222	-	-	194,222
應付經營權費用	24,183	53,178	148,876	226,237
其他長期負債	472	1,259	-	1,731
	623,558	54,437	148,876	826,871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89,305	-	-	189,30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181	-	-	159,181
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190,037	-	-	190,037
應付經營權費用	17,808	22,676	74,481	114,965
其他長期負債	5,772	822	343	6,937
	562,103	23,498	74,824	660,425

本集團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均有對沖關係並在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算。以總額方式結算之合約所需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為77,473,000港元(2010年:177,792,000港元)，而所需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出為76,913,000港元(2010年:175,642,000港元)。以淨額方式結算之合約所需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為884,000港元(2010年:271,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24	-	-	5,8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779	-	-	21,779
	27,603	-	-	27,603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77	-	-	6,8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474	-	-	23,474
	30,351	-	-	30,351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衍生財務工具、未收回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每名記賬客戶均獲授一個經審批之信貸限額，而本集團密切及定期監察應收客戶款項之信貸違約風險。衍生工具之交易方及現金交易只限於信貸質素良好之財務機構。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具良好聲譽之財務機構。客戶之經營情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之預測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就所得之資料，管理層已於資產減值評估中妥為反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修訂估計。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和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資本總額包括「權益」（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借貸淨額（如有）。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借貸淨額。借貸淨額乃以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對支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減少債務。

3.3 公平值之估計

衍生財務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遠期市場匯率釐定。就披露而言，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若。予以披露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財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公平值計量需以分層架構按不同層級予以披露如下：

- 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不包括第一層級之報價，惟可被觀察，不論是直接（即是其價格）或間接（即是由其價格引申而來）（第二層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447	-	1,447
資產總額	-	1,447	-	1,447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41)	-	(341)
負債總額	-	(341)	-	(341)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954	-	3,954
資產總額	-	3,954	-	3,954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36)	-	(836)
負債總額	-	(836)	-	(836)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公平值層級間並無財務資產之轉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會計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完全一致。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另因技術上陳舊或非具策略性而遭廢棄或出售之資產進行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亦有所更改。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包括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w)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包括商譽)有否遭受任何減值。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結果不能準確釐定。本集團就預期稅務調查事宜(基於是否需要額外稅項之估計)對最有可能結果作出單一最佳估計之方式確認負債(附註8及28)。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作出最終確定之期間內影響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有關稅務調查事宜之估計所得稅撥備金額與最終稅務結果相差10%，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構成重大影響。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d) 應收賬項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按照對應收賬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賬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應收賬項之賬面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有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f) 退休及長期服務福利

本集團於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之釐定取決於使用多項假設作精算估值之多個因素而定。主要假設於附註30(b)及(c)披露。該等假設之任何更改將會於該等假設更改之期間內影響福利責任之賬面值。

(g) 經營權之攤銷

經營權於經營權期內按可反映預期本集團耗用經營權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攤銷。釐定耗用資產所含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攤銷模式需要作出判斷。攤銷模式之任何更改將會影響經營權賬面值及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年度攤銷金額。

5. 收益／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按性質分類之收益／收入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貨品銷售	3,271,184	3,032,522
佣金收入	2,115	2,697
	3,273,299	3,035,21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售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	-	3,343
售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66	2,00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3	56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52)
淨投資對沖無效部份涉及之收益	-	25
保險賠款收入	1,144	896
政府補貼	-	6,333
政府對盈利再投資之獎勵	-	6,910
雜項收入	2,703	1,856
	4,276	21,880
	3,277,575	3,057,099

5. 收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須予呈報之分部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評估各須予呈報之分部表現。

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之分部，分別為(i)製衣，以及(ii)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產品 分銷、零售及貿易		未分配 (附註)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331,112	2,376,369	982,218	658,850	-	-	3,313,330	3,035,219
減：分部間收益	(40,031)	-	-	-	-	-	(40,031)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291,081	2,376,369	982,218	658,850	-	-	3,273,299	3,035,219
須予呈報之分部溢利	82,068	83,445	132,149	75,782	10,998	6,018	225,215	165,245
換算應付經營權費用之 匯兌收益	-	-	13,700	-	-	-	13,7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27	23,112	10,827	23,112
終止一項經營權協議之 收益淨額					-	8,378	-	8,378
年度溢利							249,742	196,735

附註：為與內部報告保持一致，若干集團總部收入(扣除費用)及非經常性收益／(虧損)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2010年之相關金額亦已作相應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配基準。

	製衣		品牌產品 分銷、零售及貿易		未分配 (附註(1))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74,189	1,053,529	541,973	262,017	887,057	749,278	2,503,219	2,064,824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2))	26,455	29,241	134,888	4,594	15,824	152,105	177,167	185,940
分部負債	350,435	348,462	512,093	266,907	280,040	265,833	1,142,568	881,202

5. 收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製衣		品牌產品 分銷、零售及貿易		未分配		總計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	-	-	10,291	5,049	10,291	5,049
融資成本	(308)	(349)	(4,701)	(4,132)	(2,208)	(3,283)	(7,217)	(7,764)
所得稅開支	(5,868)	(4,806)	(44,344)	(19,176)	6,970	-	(43,242)	(23,982)
攤銷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476)	(479)	-	-	(3,594)	(2,652)	(4,070)	(3,131)
攤銷經營權	-	-	(15,099)	(12,194)	-	-	(15,099)	(12,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41)	(40,102)	(3,925)	(4,384)	(19,236)	(17,511)	(63,402)	(61,99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30)	(36)	(30)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之撥備	-	-	-	-	(4,936)	-	(4,936)	-
應收賬項減值之 (撥備)／撥回(淨額)	(203)	3,200	-	114	-	-	(203)	3,3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淨額)	(8,162)	(8,144)	(1,607)	1,725	-	-	(9,769)	(6,419)
售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	-	3,343	-	3,343
售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	-	-	-	266	2,001	266	2,001

5. 收益／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美國、英國及中國之客戶，而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及泰國。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美國		英國		中國		其他國家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1,220,518	1,388,038	670,110	654,864	1,041,978	694,618	340,693	297,699	3,273,299	3,035,219

來自中國之收益中，177,008,000港元(2010年：152,597,000港元)為於香港產生之收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之三家客戶之收益各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分別約佔總收益之16%、12%及12%(2010年：22%、10%及12%)。

	中國		泰國		其他地區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2))	807,598	680,198	90,778	108,592	55,610	63,776	953,986	852,566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276,349,000港元(2010年：165,259,000港元)為位於香港之資產。

附註：

- (1)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集團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i>計入</i>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淨額	85	514
匯兌收益淨額	24,303	—
<i>扣除</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02	61,997
投資物業折舊	30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撥備	4,936	—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070	3,131
攤銷經營權	15,099	12,194
應收賬項減值之撥備／(撥回)(淨額)	203	(3,31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9,769	6,419
員工開支(附註12)	692,323	611,00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57,987	62,401
核數師酬金	5,035	4,516
匯兌虧損淨額	—	348

7.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i>融資收入</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291	5,049
<i>融資成本</i>		
銀行貸款之利息	2,208	3,283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4,701	4,132
其他長期負債之蘊含利息	308	349
	7,217	7,764

8.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i>當期所得稅</i>		
香港利得稅	14,282	11,473
非香港稅項	43,406	26,038
遞延所得稅	(14,446)	(13,529)
	43,242	23,982

8.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0年:16.5%)計提撥備。非香港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地區之現行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

於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年度稅率介乎24%至25%(2010年:22%至25%)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根據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計提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集團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2,984	220,717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47,786	31,405
無須課稅之收入	(18,452)	(18,40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1,914	13,15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95)	(2,891)
未確認之本年度稅項虧損	84	1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2,134)	1,239
稅率變動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增加淨額	(861)	(532)
所得稅開支	43,242	23,9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當地適用稅率為17%(2010年:15%)。有關增加乃由於課稅率有所差別之本集團不同公司所賺取之溢利組合出現變動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2010年:無)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2006年年初,香港稅務局提出對本集團若干公司之1999/2000(截至199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至2004/2005(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課稅年度展開稅務調查。基於法定時限,香港稅務局已對部份該等公司之1999/2000至2004/2005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評稅(附註25)。於調查過程中,香港稅務局或會對該等公司就以後年度繼續發出保障性評稅。由於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暫時未能肯定其結果。管理層已檢討有關情況,並於尋求必須之專業意見後,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稅項計提足夠撥備。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99,501,000港元(2010年:73,375,000港元)。

10. 股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10年:每股0.06港元)	40,440	16,12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2010年:每股0.24港元)	59,454	64,496
	99,894	80,620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合共59,454,000港元(2010年:每股0.24港元,合共64,496,000港元)。該擬派股息在賬目中並沒有於2011年12月31日列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中作出反映。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9,766	196,73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69,398,754	268,735,253
每股基本盈利	0.93港元	0.73港元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9,766	196,73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69,398,754	268,735,253
購股權之影響	811,462	273,86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0,210,216	269,009,116
每股攤薄盈利	0.92港元	0.73港元

12. 員工開支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11,513	10,184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615,409	548,359
福利及其他津貼	42,406	31,212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21,279	19,565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b))	(376)	(471)
—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30(c))	1,165	1,131
— 其他	256	387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6)	671	635
	692,323	611,002

13.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 至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2011年	2010年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	4,680	4,996	142	9,818	8,737
非執行董事：						
汪願亦珍女士	67	717	300	-	1,084	1,077
麥汪詠宜女士	133	-	-	-	133	85
汪穗中博士	80	-	-	-	80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170	-	-	-	170	105
孔捷思先生	133	-	-	-	133	75
Peter TAN先生	95	-	-	-	95	-
楊壯教授	-	-	-	-	-	45
	678	5,397	5,296	142	11,513	10,184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2010年：無)。

14.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2010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3披露。其餘四名(2010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35	9,268
酌情發放之花紅	17,325	6,327
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12	119
	24,372	15,714

該四名(2010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僱員數目	
	2011年	2010年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 – 9,000,000港元	1	–
	4	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2010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 ⁺ 千港元	樓宇 ⁺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66,820	510,420	333,047	252,503	22,236	3,263	1,188,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8,978)	(258,843)	(216,695)	(17,738)	-	(652,254)
賬面淨額	66,820	351,442	74,204	35,808	4,498	3,263	536,03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66,820	351,442	74,204	35,808	4,498	3,263	536,035
添置	-	5,503	7,406	17,996	984	12,481	44,370
轉撥/重新分類	-	2,077	-	-	-	(2,077)	-
出售	-	-	(564)	(91)	(46)	-	(7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9(b))	-	(3,444)	-	-	-	-	(3,444)
折舊	-	(29,963)	(14,962)	(16,723)	(1,754)	-	(63,402)
減值	-	(4,936)	-	-	-	-	(4,936)
匯兌差額	(3,196)	11,909	2,359	1,522	61	247	12,902
期末賬面淨額	63,624	332,588	68,443	38,512	3,743	13,914	520,824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63,624	519,729	296,130	258,369	22,665	13,914	1,174,4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7,141)	(227,687)	(219,857)	(18,922)	-	(653,607)
賬面淨額	63,624	332,588	68,443	38,512	3,743	13,914	520,82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永久業權 土地 ⁺ 千港元	樓宇 ⁺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60,306	489,673	328,249	263,544	24,419	5,732	1,171,9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0,901)	(260,443)	(226,000)	(20,208)	-	(647,552)
賬面淨額	60,306	348,772	67,806	37,544	4,211	5,732	524,37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60,306	348,772	67,806	37,544	4,211	5,732	524,371
添置	-	14,864	18,495	13,012	2,154	950	49,475
轉撥/重新分類	-	1,246	1,409	1,007	-	(3,662)	-
出售	-	(95)	(62)	(1,236)	(122)	-	(1,515)
折舊	-	(28,890)	(15,756)	(15,570)	(1,781)	-	(61,997)
匯兌差額	6,514	15,545	2,312	1,051	36	243	25,701
期末賬面淨額	66,820	351,442	74,204	35,808	4,498	3,263	536,035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66,820	510,420	333,047	252,503	22,236	3,263	1,188,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8,978)	(258,843)	(216,695)	(17,738)	-	(652,254)
賬面淨額	66,820	351,442	74,204	35,808	4,498	3,263	536,035

+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台灣及菲律賓。樓宇則位於中國、台灣、泰國及菲律賓。

25,955,000港元(2010年:26,834,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另外2,489,000港元(2010年:3,11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而34,958,000港元(2010年:32,050,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4,936,000港元(2010年:無)之減值支出已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33	17,356	3,323	20,712
累計折舊	(33)	(17,333)	(850)	(18,216)
賬面淨額	–	23	2,473	2,49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23	2,473	2,496
添置	–	28	–	28
折舊	–	(16)	(610)	(626)
期末賬面淨額	–	35	1,863	1,898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33	17,384	3,323	20,740
累計折舊	(33)	(17,349)	(1,460)	(18,842)
賬面淨額	–	35	1,863	1,898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33	18,125	1,955	20,113
累計折舊	(33)	(18,090)	(332)	(18,455)
賬面淨額	–	35	1,623	1,65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35	1,623	1,658
添置	–	6	1,368	1,374
折舊	–	(18)	(518)	(536)
期末賬面淨額	–	23	2,473	2,496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33	17,356	3,323	20,712
累計折舊	(33)	(17,333)	(850)	(18,216)
賬面淨額	–	23	2,473	2,496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2,075	2,0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736)	(700)
賬面淨額	1,339	1,3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1,339	1,375
折舊	(30)	(36)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309)	—
期末賬面淨額	—	1,339
於12月31日		
成本	—	2,0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36)
賬面淨額	—	1,339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30,000港元(2010年：36,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之款項，其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 —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	176,219	172,672

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185,390	43,315
累計攤銷	(12,718)	(9,741)
賬面淨額	172,672	33,57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172,672	33,574
添置	-	136,46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b))	-	-
攤銷	(4,070)	(3,131)
匯兌差額	7,617	5,764
期末賬面淨額	176,219	172,672
於12月31日		
成本	189,305	185,3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086)	(12,718)
賬面淨額	176,219	172,672

871,000港元(2010年:843,000港元)之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而3,199,000港元(2010年:2,288,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18. 附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9,437	398,76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06,766	106,625
減:累計減值虧損	(54,240)	(54,240)
	451,963	451,15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項下之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及預期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

18. 附屬公司(續)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被列作流動資產／負債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時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

(c) 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衫38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貿易	1,000,000港元	-	100%	100%
338-Appare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國	聯絡服務	100美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3,000,000港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25,000澳門幣	-	100%	100%
A-Grade Garments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菲律賓	菲律賓	暫無營業	26,000,000披索	-	100%	100%
Advanced Fashion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國	聯絡服務	1,000美元	100%	-	100%
All Asia Garment Industri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租賃廠房設施	27,425,000披索	-	100%	100%
環亞實業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銷售聯絡服務及製造樣本	20,000,000新台幣	-	100%	100%
廣州環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製衣	53,500,000港元	-	100%	100%
環亞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暫無營業	4,000港元 (普通)	15%	85%	100%
				1,500,600港元 (遞延) (附註(i))	15%	85%	100%
Apparel Trading & Property Ventur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7,500,000披索	-	100%	100%
Asia Wide Properties Company,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5,500,000披索	-	100%	100%
勵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一般貿易及銷售聯絡服務	6,600,000新台幣	-	100%	100%
昇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港元	-	100%	100%

18. 附屬公司(續)

(c) 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昇韻管理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中國	管理諮詢服務	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造寸製衣(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中國	製衣	30,000,000港元	-	100%	100%
Dress Line Holding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59,562,500披索 (普通)	-	100%	100%
				180,000,000披索 (優先) (附註(ii))	-	100%	100%
Elite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2港元	100%	-	100%
毅捷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代理服務	100港元	-	100%	100%
華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0,000港元	-	100%	100%
Excellent Quality Apparel,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製衣	15,000,000披索	-	100%	100%
Fashion Express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泰國	暫無營業	100,000,000泰銖	-	99.86%	99.86%
高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10,000港元	-	100%	100%
Great Horizons Property Ventures, Inc.	菲律賓	菲律賓	投資控股	8,000,000披索	-	100%	100%
廣州賢法服裝設計 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中國	成衣設計及 提供技術服務	1,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廣州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製衣	18,500,000港元	-	100%	100%
合肥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製衣	105,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合肥賢法服裝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布料、輔料及 配件貿易	1,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18. 附屬公司(續)

(c) 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華孚泰合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0港元	-	100%	100%
HT Trading Limited	馬來西亞	澳門	成衣貿易及提供服務	1美元	-	99.87%	99.87%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泰國	成衣製造及出口	100,000,000泰銖	-	99.87%	99.87%
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250,000港元	-	100%	100%
聯茂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925港元 (普通) 7,200,075港元 (遞延) (附註(i))	-	100%	100%
奇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3,000,000港元	100%	-	100%
Keyear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Prime-Time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Prosperous 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澳門	一般服務	100美元	-	100%	100%
Quality Ti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ii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 零售	180,000,000人民幣	-	100%	100%
Shar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Sigsbee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Sparkling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頂武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000港元	100%	-	100%
Timely Corpora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1港元	100%	-	100%

18. 附屬公司(續)

(c) 於201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聯亞實業製衣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銷售聯絡服務及 製造樣本	20,000,000新台幣	-	100%	100%
Tristate Trading Limited	馬來西亞	澳門	成衣貿易	1美元	-	100%	100%
TT&Co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貿易	10,000港元	-	100%	100%
Uppgai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泰國	投資控股	16,000,000美元	-	99.87%	99.87%
Uppgain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製衣	4,000,000美元	-	99.87%	99.87%
Velm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英國	投資控股	558,335.60英鎊	-	100%	100%
Velmore Limited	英國	英國	設計及客戶支援服務	30,000英鎊	-	100%	100%
Velmore Sarl	摩洛哥	摩洛哥	品質檢定及倉庫服務	100,000迪拉姆	-	100%	100%

附註:

- (i) 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亦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無權享有該公司任何溢利或資產，惟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收取從該公司盈餘資產之分派，以退回該等遞延股份之已繳足金額。
- (ii) 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普通股份相同之股息，惟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優先股份可根據該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並於該公司清盤分派公司資產時優先於普通股份。
- (iii)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並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成本	20,915	131,991	152,906
累計攤銷	-	(25,716)	(25,716)
賬面淨額	20,915	106,275	127,19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0,915	106,275	127,190
增加	-	132,797	132,797
攤銷	-	(15,099)	(15,099)
匯兌差額	(117)	-	(117)
期末賬面淨額	20,798	223,973	244,771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0,798	264,788	285,586
累計攤銷	-	(40,815)	(40,815)
賬面淨額	20,798	223,973	244,771

19.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21,605	144,815	166,4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6,346)	(26,346)
賬面淨額	21,605	118,469	140,07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1,605	118,469	140,074
終止確認成本	–	(11,085)	(11,085)
終止確認累計攤銷及減值	–	11,085	11,085
攤銷	–	(12,194)	(12,194)
匯兌差額	(690)	–	(690)
期末賬面淨額	20,915	106,275	127,190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0,915	131,991	152,906
累計攤銷	–	(25,716)	(25,716)
賬面淨額	20,915	106,275	127,190

15,099,000港元(2010年: 12,194,000港元)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費用。

附註: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製衣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方法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依據經管理層審批之2012年財務預算為基準。2013年及往後之現金流量乃依據2012年財務預算推算，並預算往後九年均無增長。於2010年，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依據2011年財務預算以及往後九年並無增長推算。盈利預測乃以過往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為基準。未來現金流量按每年10%(2010年: 10%)之年率折現。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率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並無商譽須作減值(2010年: 無)。

(b) 經營權指於起始日將最低約定責任資本化。經營權乃以相等於本集團於起始日之加權平均借貸年利率約3.0%至5.0%之折現率予以確認。

20. 其他長期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長期租賃按金	5,938	7,891	-	-
於一家財務機構之存款(附註)	4,244	5,749	4,244	5,749
會所會籍	1,990	1,690	-	-
	12,172	15,330	4,244	5,749

附註：

於一家財務機構之存款乃按港元列值，其實際年利率為4.9%（2010年：5.3%）。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12月31日	-	-

非上市聯營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間接所持權益百分比
MAC International Sarl	摩洛哥	50%
Teneco Sarl	摩洛哥	28.54%

22. 存貨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6,664	124,723
在製品	96,769	94,113
製成品	196,555	79,701
	399,988	298,537

撇減存貨淨值9,769,000港元（2010年：6,419,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2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354,586	309,941
3個月至6個月	3,327	1,934
超過6個月	490	726
	358,403	312,601
減：減值撥備	(490)	(726)
	357,913	311,875

大部份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60天。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信貸之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逾期但被認為毋須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為131,412,000港元（2010年：97,887,000港元），乃與多名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128,085	95,953
3個月至6個月	3,327	1,934
	131,412	97,887

於2011年12月31日，490,000港元（2010年：726,000港元）賬齡超過6個月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被視為有減值需要並已悉數撥備。

由於大部份結餘均與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該等於2011年12月31日未逾期及無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風險不高。

2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726	4,427
減值撥備／(撥回)	203	(3,314)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439)	(387)
於12月31日	490	726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已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內。倘預期不可收回款項時，則一般會於備付賬目中撇銷。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美元	314,734	276,486
人民幣	38,769	32,917
港元	3,338	2,043
其他	1,072	429
	357,913	311,875

24.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列入流動資產－現金流對沖(附註(i))	1,447	3,954
列入流動負債－現金流對沖(附註(i))	(341)	(836)
－淨投資對沖(附註(ii))	-	-
	(341)	(836)

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於流動資產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如上文所列金額)。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一年內到期結算，並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4. 遠期外匯合約(續)

附註：

(i) 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對沖

於2011年12月31日，有關現金流對沖之仍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之設定本金為267,040,000港元(2010年：232,456,000港元)。該等對沖與以外幣計值而極可能發生之預期購貨、集團公司間之服務費及加工費收入有關，該等項目預期於12個月內之多個日期進行。記錄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對沖儲備內之遠期外匯合約之盈虧將在相關對沖之交易對綜合收益表帶來影響時於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內確認。

於2010年及2011年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釐定為有效對沖，並無有關無效部份之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遠期外匯合約—淨投資對沖

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間，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英國附屬公司集團之淨投資。根據本集團之對沖策略，本集團自2010年3月起停止為該附屬公司集團進行對沖。由於有效對沖，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遠期外匯合約累計損益將保留於匯兌儲備內，並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集團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2010年，就淨投資對沖而言，淨投資對沖無效部份涉及之收益25,000港元及不符合資格成為淨投資對沖之衍生遠期合約部份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5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收益／(虧損)。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就保障性評稅購買儲稅券(附註8)	40,396	38,101	—	—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44,242	42,348	—	—
租金按金	9,373	8,524	—	—
可收回增值稅及關稅	5,033	4,016	—	—
可收回所得稅	42	416	—	—
預付經營開支款	13,467	11,825	118	123
其他	10,926	7,528	490	706
	123,479	112,758	608	829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項目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361,537	274,359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4,503	185,054	2,497	8,9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040	459,413	2,497	8,955
銀行結構性存款	33,30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9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29,345	460,003	2,497	8,955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0% (2010年: 2.0%)。銀行現金之實際年利率為0.1% (2010年: 0.1%)。短期銀行存款由開始日至到期日主要介乎一天至三個月。

銀行結構性存款為組合工具，包括非衍生人民幣存款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導致按合約之現金流因應一項外匯匯率之變動而有所改變。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工具，而主合約則入賬列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於合約開始日期及2011年12月31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銀行結構性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9% (2010年: 無)。銀行結構性存款由開始日至到期日為期三個月。

於2010年12月31日，590,000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外匯合約融資之抵押品。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12,706	354,781	-	-
美元	81,269	68,609	533	7,682
港元	12,252	18,151	1,964	1,264
英鎊	5,382	6,158	-	-
其他	17,736	12,304	-	9
總計	629,345	460,003	2,497	8,955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大陸政府就外匯管制措施實施之規則及法規所限。

27.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45,064	181,520
3個月至6個月	6,584	4,857
超過6個月	5,587	2,928
	257,235	189,305

大部份供應商之付款期於60天內。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美元	182,704	112,348
港元	32,309	32,293
人民幣	36,569	33,470
其他	5,653	11,194
	257,235	189,305

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經營權費用之流動部份、在建工程之應付款項、應付員工開支、稅務調查之估計清償費用(附註8)及其他應付經營開支。

29. 銀行貸款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其中約194,040,000港元(2010年：189,833,000港元)由本公司作出企業擔保。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不超過三個月。於2011年12月31日，137,458,000港元(2010年：140,905,000港元)及56,582,000港元(2010年：48,928,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分別按固定息率及浮動息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年利率介乎0.8%至1.5%(2010年：0.7%至1.5%)。

29. 銀行貸款(續)

銀行貸款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美元	112,258	123,054
港元	81,782	66,779
	194,040	189,833

由於年期短令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公平值等於其賬面值。

30.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957	1,050	-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b))	(4,555)	(4,234)	-	-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c))	6,307	6,523	-	-
其他退休福利	2,881	5,625	2,881	5,625
	5,590	8,964	2,881	5,625
計入非流動資產	(5,606)	(5,140)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11,196	14,104	2,881	5,625
	5,590	8,964	2,881	5,625

附註：

(a) 界定供款計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61,000港元(2010年：394,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已被使用，而於2011年12月31日，97,000港元(2010年：無)之未動用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日後之供款。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供款計劃：

- (i)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之5%作為供款。本集團沒收之供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會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之僱主供款。
- (ii)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之合資格入息之5%作每月供款，惟每月供款額上限為1,000港元。
- (iii)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對市政府設立之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2%。根據計劃，僱員須同時按其基本薪金供款8%。

30.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續)

附註(續)：

(a) 界定供款計劃(續)

- (iv) 本集團於泰國之附屬公司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5%，而僱員之供款為其薪金之5%。
- (v) 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供僱員選擇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6%，而有關款項每月存入勞工保險局為該等僱員管理之個人賬戶內。僱員亦可作自願性供款。
- (vi) 本集團於英國之附屬公司為其在英國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支付僱員月薪之7.5%作供款。

除本集團根據個別界定供款計劃而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承擔。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福利計劃：

- (i) 本集團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已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計劃福利之全部成本。福利乃根據最後一個月基本薪金指定之百分比及應計服務年資而釐定。
- (ii)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已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福利之全部成本，福利之資產乃透過台灣銀行(前稱「Central Trust of China」)投資。福利乃按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

以上計劃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具專業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根據精算報告，計劃資產於2011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23,306,000港元，約為當日之精算應計責任1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注資責任之現值	13,471	14,067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3,306)	(25,110)
	(9,835)	(11,043)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5,280	6,809
資產淨值	(4,555)	(4,234)
代表：		
資產淨值	(5,387)	(5,140)
負債淨額	832	906
	(4,555)	(4,234)

30.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續)

附註(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626	563
利息成本	377	348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957)	(864)
已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422)	(518)
總計(列於員工開支內)	(376)	(471)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	816	867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067	12,312
現有服務成本	626	563
利息成本	377	348
精算虧損	881	891
匯兌差額	(387)	1,179
計劃已付福利	(2,093)	(1,226)
於12月31日	13,471	14,067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380)	(461)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110	23,182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957	864
精算(虧損)/收益	(141)	3
僱主供款	163	191
匯兌差額	(690)	2,096
計劃已付福利	(2,093)	(1,226)
於12月31日	23,306	25,110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141)	3

30.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續)

附註(續)：

(b) 界定福利計劃(續)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1年	2010年
折現率	1% 至 6%	1% 至 7%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3% 至 5%	4% 至 5%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加比率	3% 至 5%	3% 至 5%

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為199,000港元(2011年：291,000港元)。

按計劃總資產百分比計算之計劃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2011年	2010年
財務機構之存款	16.9%	26.4%
債券	40.8%	39.7%
股票	11.5%	6.7%
其他資產	30.8%	27.2%

(c) 長期服務金負債

- (i)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於本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之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或按僱員之選擇，於終止受僱前12個月之平均薪金，以平均月薪22,500港元為上限)及服務年期，減去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項下應享之權益而釐定。
- (ii) 根據泰國Labor Protection Act (A.D.1998)，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定期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0天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 (iii) 根據越南勞工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於終止僱用前六個月之平均薪金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本集團之主要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具專業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13,462	11,132
未確認之精算虧損	(7,155)	(4,609)
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	6,307	6,523
代表：		
資產淨值	(219)	—
負債淨額	6,526	6,523
	6,307	6,523
現有服務成本	267	230
利息成本	481	481
已確認精算虧損	417	420
總計(列於員工開支內)	1,165	1,131

30.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續)

附註(續):

(c)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未注資責任現值之變動: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132	9,172
現有服務成本	267	230
利息成本	481	481
已付福利	(1,081)	(329)
精算虧損	3,288	648
匯兌差額	(625)	930
於12月31日	13,462	11,132
未注資責任之經驗調整	1,126	242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1年	2010年
折現率	1% 至 13%	2% 至 12%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加比率	1% 至 7%	1% 至 7%

31. 應付經營權費用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183	17,808
第二年	53,178	22,676
第三至第五年	148,876	74,481
	226,237	114,965
減: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	(19,698)	(11,538)
現值	206,539	103,427
減: 計入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24,183)	(17,808)
非流動部份	182,356	85,619
估計公平值:		
流動部份	24,183	17,808
非流動部份	186,298	90,846

31. 應付經營權費用(續)

附註：

- (a) 應付經營權費用乃指確認時之合約承擔金額。應付經營權費用於開始承擔有關責任當日按每年3.0%至5.0%折現率確認，折現率乃參考本集團取得外界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而釐定。
- (b)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經營權授予人達成協議提早終止一項經營權協議。根據協議，經營權授予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原經營權協議規定本集團應付之最低經營權費用。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相關無形資產(於2009年已全數計提撥備)及應付經營權費用10,877,000港元。終止確認之應付經營權費用減去終止成本之淨金額為8,378,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提早終止經營權協議之收益淨額。

應付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美元	77,820	89,019
歐元	128,719	14,408
	206,539	103,427

於2011年12月31日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每年2.0%至2.8%(2010年：1.7%至2.4%)之折現率計算，折現率乃參考本集團取得之外界借貸利率而釐定。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凡當期所得稅資產依法例可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亦屬同一財政機構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方可互相抵銷。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列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可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	16,314	8,911	51	2
— 12個月內	13,832	11,080	—	—
	30,146	19,991	51	2
可變現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後	(50,698)	(58,148)	—	—
— 12個月內	(3,479)	(2,201)	—	—
	(54,177)	(60,349)	—	—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資產	(24,031)	(40,358)	51	2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考慮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作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加快稅項折舊		分派海外附屬公司 保留盈利之預扣稅		企業合併 公平值調整		對沖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473	4,708	33,924	34,298	29,457	28,760	715	3	68,569	67,769
匯兌差額	-	-	-	491	(1,480)	3,029	-	-	(1,480)	3,520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抵免)／計入其他	(137)	(235)	(4,139)	(865)	(3,479)	(2,332)	-	-	(7,755)	(3,432)
全面收益	-	-	-	-	-	-	(615)	712	(615)	712
於12月31日	4,336	4,473	29,785	33,924	24,498	29,457	100	715	58,719	68,5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撥備		減慢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9,625	8,880	6,997	5,889	1,589	2,636	28,211	17,405
匯兌差額	(208)	417	-	-	(6)	292	(214)	709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6,066	10,328	908	1,108	(283)	(1,339)	6,691	10,097
於12月31日	25,483	19,625	7,905	6,997	1,300	1,589	34,688	28,211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減慢稅項折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49,000港元已在收益表中抵免(2010年：111,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3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有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相關之稅務利益很可能變現者為限。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979,000港元(2010年：15,251,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無限期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為46,942,000港元(2010年：73,836,000港元)。倘不動用，12,339,000港元(2010年：10,300,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而156,000港元(2010年：1,903,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未來六至十年內屆滿。

33.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2	5,772
第二年	1,259	822
第三至第五年	-	343
	1,731	6,937
減：其他長期負債之蘊含利息	(75)	(398)
現值	1,656	6,539
減：計入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472)	(5,772)
非流動部份	1,184	767
估計公平值：		
流動部份	472	5,772
非流動部份	1,221	1,103

其他長期負債乃指就位於英國之租賃物業支付逆況合約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而作出之撥備。該等負債於確認有關責任當日按每年2.4%至5.0%之折現率予以確認，折現率乃參考本集團取得外界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而釐定。

於2011年12月31日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每年2.0%(2010年：2.4%)之折現率計算，折現率乃參考本集團取得之外界借貸利率而釐定。

其他長期負債之賬面值乃以英鎊列值。

34. 股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2010年：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6,874	26,87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40	-
於12月31日 270,135,253(2010年：268,735,25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7,014	26,874

3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8,124	112,388	67,660	91,606	1,126	2,404	265,630	117,413	489,996	1,156,34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249,766	249,766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	-	-	-	-	(2,014)	-	-	-	(2,014)
抵免其他全面收益之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	-	-	-	-	615	-	-	-	6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變現 貨幣匯兌差額	-	-	-	(37)	-	-	-	-	-	(37)
	-	-	-	30,652	-	-	-	-	-	30,6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0,615	-	(1,399)	-	-	249,766	278,9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10,490	-	-	-	-	-	(10,490)	-
發行股份	2,994	-	-	-	(755)	-	-	-	-	2,239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671	-	-	-	-	671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104,979)	(104,97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94	-	10,490	-	(84)	-	-	-	(115,469)	(102,069)
於2011年12月31日	11,118	112,388	78,150	122,221	1,042	1,005	265,630	117,413	624,293	1,333,260
代表：										
擬派股息									59,454	
其他									564,839	
									624,293	

35. 儲備(續)

本集團(續)

	購股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8,124	112,388	67,930	50,124	771	1,381	265,630	117,413	335,709	959,47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196,735	196,735
其他全面收益										
淨投資對沖之公平值收益	-	-	-	921	-	-	-	-	-	921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 變動淨額	-	-	-	-	-	1,735	-	-	-	1,73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遞延所得稅(附註32)	-	-	-	-	-	(712)	-	-	-	(712)
貨幣匯兌差額	-	-	-	40,561	-	-	-	-	-	40,561
全面收益總額	-	-	-	41,482	-	1,023	-	-	196,735	239,2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轉撥	-	-	(4,371)	-	-	-	-	-	4,371	-
轉撥	-	-	4,101	-	-	-	-	-	(4,101)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280)	-	-	-	280	-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635	-	-	-	-	635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42,998)	(42,99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70)	-	355	-	-	-	(42,448)	(42,363)
於2010年12月31日	8,124	112,388	67,660	91,606	1,126	2,404	265,630	117,413	489,996	1,156,347
代表：										
擬派股息									64,496	
其他									425,500	
									<u>489,996</u>	

3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8,124	1,126	321,020	110,000	197,223	637,493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99,501	99,5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9,501	99,50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2,994	(755)	-	-	-	2,239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671	-	-	-	671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104,979)	(104,97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994	(84)	-	-	(104,979)	(102,069)
於2011年12月31日	11,118	1,042	321,020	110,000	191,745	634,925
代表：						
擬派股息					59,454	
其他					132,291	
					<u>191,745</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8,124	771	321,020	110,000	166,606	606,521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73,375	73,3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375	73,37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280)	-	-	240	(40)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635	-	-	-	635
已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42,998)	(42,99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55	-	-	(42,758)	(42,403)
於2010年12月31日	8,124	1,126	321,020	110,000	197,223	637,493
代表：						
擬派股息					64,496	
其他					132,727	
					<u>197,223</u>	

35. 儲備(續)

- (a) 繳納盈餘乃指本公司藉發行股份而購入之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納盈餘可予分派。
- (b) 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須從純利中撥出10%作為儲備。此溢利分配於下年度作出,直至累計儲備與實收股本相等為止。此項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於結存額達到實收股本50%時,可將其中最多50%之金額撥作資本。所撥之金額乃計入法定儲備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之附屬公司並無轉撥任何金額至法定儲備(2010年:無)。
- (c) 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法定賬目呈報之溢利,將純利作出分配至法定儲備。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把稅後溢利之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只可經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已轉撥10,490,000港元(2010年:4,101,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 (d)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紅股,而自保留盈利轉撥之金額。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2007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直至2017年4月十年內有效。經董事會議訂後,可不時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之日報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面值。當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認購價及行使之期限。購股權只在承授人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時方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36.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11年		2010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69	2,956,000	1.63	2,992,000
授出	4.01	572,000	1.90	956,000
行使(附註)	1.70	(1,400,000)	–	–
失效	–	–	1.71	(992,000)
於12月31日	2.31	2,128,000 <i>(附註(a))</i>	1.69	2,956,000 <i>(附註(b))</i>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2.03	895,000 <i>(附註(a))</i>	1.68	1,413,000 <i>(附註(b))</i>

附註：

- (a) 於2011年年度，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前提出涉及合共112,000股股份之行使通知。本公司於2012年1月9日發行有關之112,000股股份。
- (b) 於2010年年度，購股權持有人於2010年12月31日前提出涉及合共179,000股股份之行使通知。本公司於2011年1月6日發行有關之179,000股股份。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購股權數目	
		2011年	2010年
2008年7月2日	2013年7月1日	85,000	174,000
2009年7月2日	2013年7月1日	85,000	174,000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1日	85,000	174,000
2011年7月2日	2013年7月1日	85,000	174,000
2009年9月14日	2014年9月13日	—	326,000
2010年9月14日	2014年9月13日	—	326,000
2011年9月14日	2014年9月13日	206,000	326,000
2012年9月14日	2014年9月13日	326,000	326,000
2010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122,000 (附註)	239,000
2011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122,000 (附註)	239,000
2012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239,000	239,000
2013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239,000	239,000
2011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2日	105,000	—
2012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2日	143,000	—
2013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2日	143,000	—
2014年6月13日	2016年6月12日	143,000	—
		2,128,000	2,956,000

附註：

一名購股權持有人於2011年12月31日前提出涉及兩等份各56,000股股份之行使通知。本公司於2012年1月9日發行有關股份。

36.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三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於2011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1.11港元(2010年:每份購股權0.71港元)。該模式所使用之重要數據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年度	
	2011年	2010年
授出日股價	3.95港元	1.90港元
行使價	4.01港元	1.90港元
股息率	9%	9%
波幅	57%	73%
無風險年利率	1.3%	1.8%

於授出日之波幅乃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此波幅根據過去兩年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日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年內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633,000港元(2010年:676,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員工開支,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僱員開支總額為671,000港元(2010年:635,000港元)。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1年內	57,865	34,626
1年後至5年內	117,347	32,588
5年後	10,083	11,189
	185,295	78,403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辦公大樓翻新及購買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886	4,407
已授權但未簽約	10,437	—
	25,323	4,407

38. 與相關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Silver Tree Holdings Inc.控制，其於2011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約67.54%已發行股份。

(a) 與相關人士之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日常運作中與相關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概要：

	附註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加工費用	(i)	-	2,993
一家相關公司			
租金支出	(ii)	5,524	4,457

附註：

- (i)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加工費用乃與聯營公司按相互協定之條款而釐定。
- (ii) TDB Company Limited (一家相關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酌情信託持有，而本公司之兩名董事乃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租金支出乃用於租用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並經參照所訂立租賃協議而釐定。

(b) 與附屬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與附屬公司之交易		
收取附屬公司服務費	42,311	38,536
支付一家附屬公司服務費	1,759	1,808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27,900	19,305
界定供款計劃	290	22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授出之購股權	251	-
	28,441	19,528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之現金對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2,984	220,71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02	61,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4,936	-
投資物業折舊	30	36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070	3,131
攤銷經營權	15,099	12,1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27)	(23,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66)	(2,001)
售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	-	(3,343)
遠期外匯合約之虧損淨額	-	27
提早終止一項經營權協議之收益淨額	-	(8,37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淨額	9,769	6,419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授出之購股權	671	635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03	(3,314)
融資收入	(10,291)	(5,049)
融資成本	7,217	7,76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24)	6,872
	356,973	274,595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增加	(111,220)	(32,986)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6,241)	(22,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773)	21,400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7,930	19,8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9,926	8,985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減少	(1,869)	(2,030)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8,726	266,932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830,000美元(相當於14,234,000港元)出售其一家於寮國成立的附屬公司Upgain (Laos)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並錄得出售收益10,827,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於2004年已停止生產。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於2010年，本集團出售其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浙江華章製衣有限公司之權益，代價為34,365,000人民幣(相當於40,085,000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23,112,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淨值總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4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
出售資產淨值	3,444	16,973
出售之收益	10,827	23,112
轉撥匯兌儲備至綜合收益表	(37)	-
收取代價	14,234	40,085
支付方式：		
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為代價	14,234	40,085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9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4,234	23,112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包括：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	701	4,752
出售之收益淨額	266	5,344
出售之所得款項	967	10,096

4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